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4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普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西藏思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先生、董事贾德强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齐远先生、副总经理徐雪梅女士、董事会秘书姜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在内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本人/本公司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23年11月2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暂停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与Archer Daniels Midlan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DM Singapore”)于2021年10月18日签署了《股东协议》,维持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引入国际投资者ADM Singapore,双方将同步增资,持股比例各为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增资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蔚蓝生物集团与ADM Singapore于2022年3月31日签署了《重述之股东协议》,根据《重述之股东协议》的约定,维持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艾地盟蔚蓝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地盟蔚蓝”或“合资公司”)。艾地盟蔚蓝的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人民币,双方的持股比例各为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引入投资者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已分别实际缴付注册资本7,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微生物生态制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艾地盟蔚蓝投资建设食品益生菌的生产工厂。项目总投资约4亿元人民币,但总计不超过6,770万美元(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2023年3月23日公布的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709,折合人民币4.6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微生物生态制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暂停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建设项目暂停以及合资公司经营计划调整的原因
鉴于项目建设与运营的周期性,根据双方业务发展规划,经过审慎分析后,蔚蓝生物集团与ADM Singapore于2023年11月2日签署了《重述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与《股东会决议》,双方拟暂停建设微生物生态制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合资公司的经营计划进行调整。

(二)建设项目暂停以及合资公司经营计划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全资子公司暂停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微生物生态制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的暂停建设及合资公司的运营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重述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与《股东会决议》的主要内容
1.建设项目暂停
自2023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合资公司应暂停与工厂建设相关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证照申请、施工现场准备等活动,但为维持公司的法律实体存续和执行前述建设项目暂停所必需的工作除外。
2.经营活动及人员安排调整
在建设期间暂停期间,合资公司将将对经营活动和人员安排进行调整。由合资公司总经理就停工期间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人员安排调整制定方案,该经营调整方案将在所有董事以及股东确认后生效。合资公司总经理实施临时生效的经营调整方案的具体执行工作。
3.延期出资
蔚蓝生物集团与ADM Singapore对合资公司的第三期出资时间将推迟一年,即,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双方应同时各自缴付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4.暂时解除不竞争义务
在建设期间暂停期间,蔚蓝生物集团与ADM Singapore各自在《股东协议》约定的所有不竞争义务暂时解除。
5.其他事项
鉴于建设项目的暂停以及合资公司经营计划的调整,合资公司将与相关部门、合作方才已签署的合同进行谈判并签署补充协议。
三、建设项目暂停以及合资公司经营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微生物生态制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的土建部分尚未开始施工,仍处于前期筹划建设阶段。项目的暂停建设以及合资公司经营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蔚蓝生物与ADM的其他合作项目正在顺利推进中,项目的暂停建设以及合资经营计划的调整不会影响双方其他业务的正常进行。
双方将对项目的后续事项进行的论证。但是,期后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方案的达成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9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9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其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华新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000万元。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隆华新材已于2023年11月1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取得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0,000万	16,000万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2MA7L4G62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萍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32,408,919	2.89%	0.80%	2022年9月16日	2023年11月1日	蒙古自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博源集团	是	27,599,081	2.46%	0.76%	2022年9月16日	2023年11月1日	内蒙古自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合计		60,008,000	5.35%	1.6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3,122,491,995	30.99%	798,987,714	71.18%	22.06%	233,666,506	29.25%	99,809,081	30.85%
中稷弘立	32,903,995	0.89%	0	0%	0%	0	0%	0	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于全资子公司暂停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微生物生态制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的暂停建设及合资公司的运营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重述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与《股东会决议》的主要内容
1.建设项目暂停
自2023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合资公司应暂停与工厂建设相关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证照申请、施工现场准备等活动,但为维持公司的法律实体存续和执行前述建设项目暂停所必需的工作除外。
2.经营活动及人员安排调整
在建设期间暂停期间,合资公司将将对经营活动和人员安排进行调整。由合资公司总经理就停工期间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人员安排调整制定方案,该经营调整方案将在所有董事以及股东确认后生效。合资公司总经理实施临时生效的经营调整方案的具体执行工作。
3.延期出资
蔚蓝生物集团与ADM Singapore对合资公司的第三期出资时间将推迟一年,即,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双方应同时各自缴付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4.暂时解除不竞争义务
在建设期间暂停期间,蔚蓝生物集团与ADM Singapore各自在《股东协议》约定的所有不竞争义务暂时解除。
5.其他事项
鉴于建设项目的暂停以及合资公司经营计划的调整,合资公司将与相关部门、合作方才已签署的合同进行谈判并签署补充协议。
三、建设项目暂停以及合资公司经营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微生物生态制剂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的土建部分尚未开始施工,仍处于前期筹划建设阶段。项目的暂停建设以及合资公司经营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蔚蓝生物与ADM的其他合作项目正在顺利推进中,项目的暂停建设以及合资经营计划的调整不会影响双方其他业务的正常进行。
双方将对项目的后续事项进行的论证。但是,期后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方案的达成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hengquanbu@scfkrj.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3年11月15日11:00-12: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hengquanbu@scfkrj.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 话:028-82255381
邮 箱:zhengquanbu@scfkrj.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hengquanbu@scfkrj.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3年11月15日11:00-12: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hengquanbu@scfkrj.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 话:028-82255381
邮 箱:zhengquanbu@scfkrj.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7,86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6.75元/股,最低价为23.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0,287.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浙江自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浙江自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9)。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当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5.87元/股,最低价为23.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7,499.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7,86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6.75元/股,最低价为23.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0,287.2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8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200,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购买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138,194.2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2,0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200,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购买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138,194.2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8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200,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购买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138,194.2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2,0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200,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购买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138,194.2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81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2,087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15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50元/股,最低价为79.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16,556.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2,087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15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50元/股,最低价为79.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16,556.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2,087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15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50元/股,最低价为79.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16,556.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